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3月17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公司2016年财务决算及2017年财务预算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财务决算及2017年财务预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生产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关于〈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财务决算及2017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前，我们已对《关于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公司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进行的合理预计，是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促进公司发展。交易过程遵循公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原则遵从了市场经济的价值规律和公允合理的原则，能够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基于上述,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交易价格公允,我们同意《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 2017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17 年度拟申请银行短期综合授信额度合计 67 亿元及长期授信额度 5.5 亿元,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满足了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配套资金,兼顾考虑了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的空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 2017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前,我们已对《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由于公司 2017 年 2 月自城投控股分立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暂不针对 2016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结余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业务经营,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于 2017 年 2 月自城投控股分立及上市的实际情况及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辰



王蔚松



王学江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7日